**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2018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湘财绩〔2019〕2号），我厅组织考评组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有关规定，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湖南省机构改革方案》的要求，组建省文化和旅游厅，将省文化厅（以下简称“省文化厅”）和省旅发委（以下简称“省旅委会”）的职责整合，作为省政府组成部门，于2018年10月31日正式挂牌成立。

（一）省文化厅

省文化厅为主管文化行政的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含1个一级预算单位和17个二级预算单位，一级预算单位即厅机关本级，二级预算单位包括8家全额拨款预算单位（省文物局、湖南图书馆、省群众艺术馆、省少年儿童图书馆、省艺术研究院、湖南艺术职业学院、省博物馆、省考古研究所）和9家差额拨款预算单位（省湘剧院、省花鼓戏保护传承中心、省木偶皮影艺术保护传承中心、省京剧保护传承中心、省文化厅艺术幼儿园、省文化资源开发服务中心、湖南文化娱乐中心、省文物交流鉴定中心、省文物保护利用中心），其中省文化资源开发服务中心、湖南文化娱乐中心于2012年改制后划转至省演艺集团管理，财政预算管理仍挂靠在省文化厅。

厅机关本级为行政单位，正厅级财政预算全额拨款单位，财务核算适用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其他二级单位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1、机构设置情况

厅本级内设机构有办公室（含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政策法规处、规划财务处、艺术处、文化市场处、公共文化处、文化产业处、非物质文化遗产处、人事教育处、离退处、机关党委、纪检监察组，共12个职能部室。

2、人员情况

2018年度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省文化厅在职人员编制数为1993人，其中行政及参公编制75人，事业编制1918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原文化厅实际在职人员数1628人，其中行政及参公编制76人，事业编制1552人。实际在职人员数比编制人数少365人，其中行政及参公编制多1人，事业编制少366人。

2018年度编制部门核定批复在校学生人数5557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实际在校学生人数6013人，实际在校学生超年初预算人数456人。

（二）省旅发委

省旅发委为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含1个二级预算单位（湖南省旅游局信息中心）。

1、机构设置情况

厅本级内设机构7个：办公室、政策法规处、市场开发处（港澳台事务处）、行业管理处、规划财务处、产业发展处、人事教育处。

2、人员情况

2018年度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省旅委会在职人员编制数为80人，其中行政及参公编制64人，事业编制16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实际在职人员数71人，其中行政及参公编制59人，事业编制12人。实际在职人员数比编制人数少9人，其中行政及参公编制少5人，事业编制少4人。

二、基本支出情况

（一）省文化厅

1、部门整体支出年度预算情况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湘财预【2018】1号、湘财预【2018】2号、湘财预【2018】17号、湘财预【2018】533号文件批复省文化厅的部门公共财政拨款32,672.25万元（不含二次分配市县转移支付专项资金,含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1,130.72万元）、2018年度后续下达的预算追加指标文的追加预算金额为38,884.78万元，共计71,557.03万元。

2018年度部门决算支出87,308.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534.51万元，项目支出54,774.48万元。

2、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情况

2018年度预算可用指标71,557.03万元，决算收入数71,557.03万元。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可用指标 | 财政拨款收入 | 差额 |
| --- | --- | --- |
| 71,557.03 | 71,557.03 | 0.00 |

 |

3、财政拨款支出预、决算情况

| 项目 | 预算数 | 决算数 | 差异 |
| --- | --- | --- | --- |
| 基本支出 | 27,333.11 | 32,534.51 | 5,201.40 |
| 项目支出 | 5,339.14 | 54,774.48 | 49,435.34 |
| 合计 | 32,672.25 | 87,308.99 | 54,636.74 |

预决算差异原因：

（1）基本支出预算27,333.11万元，决算数32,534.51万元，超支5,201.40万元。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政策性增资等追加财政拨款。

（2）项目支出预算5,339.14万元，决算数54,774.48万元，超支49,435.34万元，主要原因为决算支出中包含以下几个因素：

①上年结转专项资金2018年支出22,992.41万元；

②年中追加专项资金2018年支出31,042.54万元（含二次分配省直单位专项资金）；

4、财政指标结余情况

预算可用财政拨款指标71,557.03万元，上年结转指标35,367.46万元，实际使用87,308.99万元，结转下年资金为19,615.50万元。财政结转资金主要为专项资金结转和年底下达未及时支付的政策性增资。

5、“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1）2018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决算执行情况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449.30万元，决算数502.75万元，控制率111.90%。明细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预算数 | 决算数 | 差异 |
| --- | --- | --- | --- |
| 因公出国支出 | 106.00 | 237.78 | 131.78 |
|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 29.00 | 29.00 | 0.00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 161.00 | 155.65 | -5.35 |
| 公务接待费支出 | 153.30 | 80.32 | -72.98 |
| 合计 | 449.30 | 502.75 | 53.45 |

（2）“三公经费”管理情况

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文化厅已制定了《湖南省文化厅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规定》、《湖南省文化厅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湖南省文化厅机关公务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制度》、《厅机关公务用车运行调度暂行办法》，从制度上严抓管理，厉行节约，进一步压减了“三公”经费支出。

本年度因公出国支出超出预算131.78万元，具体原因系厅机关本级年中追加非遗-波兰文化交流周活动出国费支出146.68万元，其他出国费用严格按照年初出国费预算执行。

（二）省旅发委

1、部门整体支出年度预算情况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湘财预【2018】26号批复省旅委会的部门公共财政拨款6,729.37万元（不含二次分配市县转移支付专项资金,含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259.10万元）、2018年度后续下达的预算追加指标文的追加预算金额为57,636.31万元，共计64,365.68万元。

2018年度批复的部门支出15,227.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21.79万元，项目支出13,105.78万元。

2、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情况

2018年度预算可用指标64,365.68万元，决算收入数64,365.68万元。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可用指标 | 财政拨款收入 | 差额 |
| --- | --- | --- |
| 64,365.68 | 64,365.68 | 0 |

 |

3、财政拨款支出预、决算情况

| 项目 | 预算数 | 决算数 | 差异 |
| --- | --- | --- | --- |
| 基本支出 | 1,474.27 | 2,121.79 | 647.52 |
| 项目支出 | 5,255.10 | 13,105.78 | 7,850.68 |
| 合计 | 6,729.37 | 15,227.57 | 8,498.20 |

预决算差异原因：

（1）基本支出预算1,474.27万元，决算数2,121.79万元，超支647.52万元。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政策性增资等追加财政拨款。

（2）项目支出预算5,255.10万元，决算数13,105.78万元，超支7,850.68万元，主要原因为决算支出中包含以下几个因素：

①上年结转专项资金2018年支出1,423.35万元；

②年中追加专项资金2018年支出6,427.33万元（含二次分配旅游发展专项资金）；

预算可用财政拨款指标64,365.68万元，上年结转指标1,738.25万元，实际使用63,287.20万元，结转下年资金为2,816.73万元。财政结转资金主要为专项资金结转。

5、“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

（1）2018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决算执行情况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361.50万元，决算数367.77万元，控制率101.73%。明细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预算数 | 决算数 | 差异 |
| --- | --- | --- | --- |
| 因公出国支出 | 150.00 | 179.20 | 29.20 |
|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 52.00 | 29.60 | -22.40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 0.00 | 0.00 | 0.00 |
| 公务接待费支出 | 159.50 | 158.97 | -0.53 |
| 合计 | 361.50 | 367.77 | 6.27 |

（2）“三公经费”管理情况

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省旅发委已制定了《湖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湖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机关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湖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政府采购工作规定（试行）》、《湖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政府购买服务暂行办法》，从制度上严抓管理，厉行节约，进一步压减了“三公”经费支出。

本年度因公出国支出超出预算29.20万元，主要原因系机关2018年增加部分临时出国任务。

三、项目支出情况

2018年度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和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度省级专项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省级专项资金名称 | 资金拨付 | 资金使用 | 资金结余 |
| 文化综合发展专项 | 8,100.00 | 6,409.32　 | 1,690.68　 |
| 旅游发展专项 | 6,895.15 | 6,019.23 | 875.92 |
| 文物保护专项 | 10,000.00 | 3,240.21　 | 6,759.79　 |
| 合计 | 24,995.15 | 15,668.76 | 9,326.39 |

1、文化综合发展专项资金分配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资金拨付 | 资金使用 | 资金结余 | 下拨指标 |
| --- | --- | --- | --- | --- |
| 演艺惠民 | 1,620.05 | 1,473.41　 | 146.64　 | 湘财文指[2018]10号、湘财文指[2018]30号 |
| 艺术精品创作 | 2,842.00 | 2,413.07　 | 428.93　 | 湘财文指[2018]10号 |
| 戏曲进校园 | 69.95 | 69.94　 | 　 | 文化厅转拨 |
| 非遗抢救项目 | 1,640.00 | 1,126.66　 | 513.34　 | 湘财文指[2018]10号 |
| 文化基础设施维修 | 1,437.00 | 867.23　 | 569.77　 | 湘财文指[2018]10号下拨、湘财文指[2018]30号 |
| 重大艺术类活动演出 | 310.00 | 280.00　 | 30.00　 | 湘财文指[2018]30号 |
| 省级非遗传承人补助 | 181.00 | 179.00　 | 2.00　 | 湘财文指[2018]10号 |
| 合计 | 8,100.00 | 6,409.31 | 1,690.68 |  |

为加强文化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规范专项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省文化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针对专项资金的特点，制订了《湖南省文化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15〕54号）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指导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做到专款专用。

2、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分配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资金拨付 | 资金使用 | 资金结余 | 下拨指标 |
| --- | --- | --- | --- | --- |
| 旅游项目建设及商品研发 | 1,070.00 | 1070.00　 | -　 | 湘财外指〔2018〕25号 |
| 旅游产业博览会补助 | 140.00 | 140.00　 | -　 | 湘财外指〔2018〕34号 |
| 旅游宣传 | 5,485.15 | 4,609.23　 | 875.92　 | 湘财预〔2018〕26号、 湘财外指〔2018〕34号 |
| 旅游行业智力平台服务（专题培训班） | 100.00 | 100.00 | - | 湘财预〔2018〕26号 |
| 2018年精品旅游线路重点县建设 | 100.00 | 100.00 | - | 湘财外指〔2018〕35号 |
| 合计 | 6,895.15 | 6,019.23 | 875.92 |  |

2018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16,100.00万元，其中旅游厕所专项资金3,579.00万元、乡村旅游专项资金4,425.00万元、对口支援1,010.00万元，此三项资金不适宜于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此次纳入绩效评价范畴的资金额度应为7,086.00万元，因年初预算未安排资金调剂解决人员经费190.85万元，实际纳入绩效评价资金为6,895.15万元，结余资金875.92万元。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90号）和《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旅游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外〔2015〕29号）等文件的精神管理和分配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所有专项资金均由我委提出意见，经省财政厅审核，报分管副省长、省长审批下达。对专项资金实行统一管理，建立项目库。尤其是竞争性项目，严格按项目申报、专家评审、结果公示和指标文下达及公示的程序执行。

3、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分配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资金拨付 | 资金使用 | 资金结余 | 下拨指标 |
| --- | --- | --- | --- | --- |
|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维修工程 | 6,240.00 | 2,494.69 | 3,745.31 | 湘财文指〔2018〕6号 |
| 文物保护单位安防、消防、防雷设施提质改造工程 | 2,300.00 | 405.29 | 1,894.71 | 湘财文指〔2018〕6号 |
| 重要文物保护工程 | 450.00 | 8 | 442.00 | 湘财文指〔2018〕6号 |
| 珍贵文物的维修、修复保护工程 | 310.00 | 66.74 | 243.26 | 湘财文指〔2018〕6号 |
| 博物馆陈列展览 | 300.00 | 260.04 | 39.96 | 湘财文指〔2018〕6号 |
| 其他 | 400.00 | 5.45 | 394.55 | 湘财文指〔2018〕6号 |
| 合计 | 10,000.00 | 3,240.21 | 6,759.79 |  |

为加强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规范支出，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促进专项资金依规使用，根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制度，制定了《湖南省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14〕10号），专项资金支出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单位基本能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使用专项资金。

4、其他专项资金

（1）原文化厅业务工作专项内容为培训费支出、对外文化交流、文化创作与保护、文物保护、全国全省文化活动、省艺术职业学院教育类等专项；运行维护专项内容为湖南图书馆的读者活动、讲座、展览，公共数字文化建设等专项。

（2）原旅发委业务工作专项内容为旅游行业管理（旅游行业标准评定与复核、旅游执法与文明安全治理、依法行政、旅游统计调查等方面）、机关网络运维、导游人员资格考试和等级考核等。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省文化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实施文艺创作精品工程。集中力量举办第六届湖南艺术节，办成“艺术的盛会、人民的节日”。重点抓好《桃花烟雨》、《英雄恋歌》和国家艺术基金扶持的8台大型剧目。新创一批具有“湘味”的小戏小品。启用中青年演员复排经典剧目，力求复排、移植10台经典传统剧目。继续推动“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实践活动以及“名师传艺工程”。围绕改革开放40周年，开展主题创作和系列主题活动。举办第二届全国花鼓戏优秀剧目展演、2018年湖南戏曲晚会等大型活动。组织湖南经典小戏和近年新创优秀小戏小品晋京演出。继续做好“戏曲进校园”工作。组织开展“送戏曲进万村、送书画进万家”文化惠民活动，将文化送到人民群众身边。继续推进“百千万”文化人才提升工程。继续实施我省“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文化工作者专项。

（2）建立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继续加大《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的宣传贯彻力度，大力开展《公共图书馆法》的学习宣传贯彻。开展第三批国家级示范区（项目）验收和第四批国家级示范区（项目）的创建工作。积极推动湖南图书馆新馆、湖南艺术职业学院新校区等重点项目建设。出台我省《关于深入推进公共文化机构法人治理结构改革的实施方案》，开展公共文化机构法人治理结构改革试点工作。积极推动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建设，启动总分馆制示范县创建。搭建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省级云平台和文化志愿服务招募管理平台。继续组织开展“欢乐潇湘”大型群众文化活动。

（3）建立现代优秀湖湘传统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全力推进湖湘特色博物馆体系建设，指导扶持一批市州博物馆的新建或改扩建工程建设及陈列展览提质改造工程。全力推进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和第十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遴选工作。大力推进文化遗产园区建设，进一步完善炭河里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推进长沙铜官窑遗址博物馆陈列布展工程和长沙汉王陵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切实加强文物安全工作，全面推进文物安全四级责任体系和巡查体系建设。评选并公布湖南省第四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完善非遗项目、传承人的动态管理机制，探索非遗项目的分类管理。积极建设湖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继续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继续打造“小小非遗传承人”品牌。联合编制《湖南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医药丛书》。组织开展2018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系列活动。

（4）建立现代文化产业体系。积极指导昭山文化产业园创建工作。积极推进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试点工作。积极指导长沙市、株洲开展国家级文化消费试点工作。加快促进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产业发展，积极培育依托数字技术进行的创作、生产、传播和服务的数字文化产业。加快促进各地重点发展工艺品、演艺娱乐、文化旅游、特色节庆、特色展览等特色文化产业。积极推动文化产业与信息、制造、建筑、旅游、农业、体育、健康等领域深度融合。继续指导做好2018湖湘动漫月活动。

（5）建立现代文化市场发展体系。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建立健全文化市场管理体制，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监管有力的现代文化市场。建设文化市场信用基础数据库，实现文化市场信用信息充分共享和有效利用。建立红名单、黑名单、警示名单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构成的社会信用监管体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加大文化市场执法力度，开展演出娱乐市场“春雷”专项整治和网络文化经营、网吧市场“利剑”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开展全省“阳光娱乐节”活动，促进行业转型升级。

（6）建立现代文化传播推广体系。组织开展2018年春节期间赴俄罗斯、白俄罗斯、乌克兰、西班牙等国举办的“欢乐春节”活动。与西班牙马德里中国文化中心开展年度合作。赴波兰举办湖南艺术节，赴摩洛哥举办湖湘书画展。组织企业和观摩团参加“香港授权展。继续做好援助孟加拉国联合考古项目。

（7）按照文化部以及省委省政府要求，以加快推进文化强省建设为根本目标，坚持创新引领、开放崛起，强基础、补短板、惠民生，扎实推动文化强省建设不断向纵深发展。落实文化惠民，提高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开放成果幸福感。

2、省文化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完成情况

（1）艺术创作活动精彩纷呈。全年创作出京剧《梅花簪》、湘剧《玉龙飞驰》、民族歌剧《英•雄》、《陈家大屋》等39台大戏。33个项目获得国家艺术基金扶持，资助金额为2383万元，5个戏曲剧本入选文化和旅游部剧本孵化工程扶持项目。成功举办第六届湖南艺术节，惠及观众8万余人次，通过在线参与艺术节的群众达820多万人次。举办2018湖南戏曲春晚、第二届全国花鼓戏优秀剧目展演、“湘戏晋京”展演和全国书法名家学术邀请展。开展“送戏曲进万村，送书画进万家”文化惠民活动9184场，“雅韵三湘”高雅艺术普及计划189场。

（2）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强势推进。启动全省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达标建设三年行动。覆盖省市县乡村五级的省级公共数字文化服务综合平台已上线试运行，建成湖南省公共文化服务大数据中心。株洲市、湘潭市、湘西自治州创建第三批国家示范区（项目）顺利通过验收；永州市和邵阳市、张家界市2个项目入选第四批国家示范区创建城市和创建项目。宁乡市等14个县市区获批省级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开展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全国广场舞展演活动湖南省集中展演，在参加全国广场舞展演活动中获得优秀组织奖。主办湖南省“欢乐潇湘”群众美术、书法、摄影活动，参与人员近11万人。开展文化志愿活动534项，服务群众40.1万人次。

（3）文物保护务实有效。启动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第十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工作。强化文物安全和行政执法督察，督察督办萧克故居两线范围内违法建设案等10余起文物案件，办结案件6起，行政追责5人。新增国家二级和三级博物馆7家，全省文物、博物馆开放单位共接待观众约7000万人次。湖南省博物馆等3家国家文博创意产品开发试点单位共研发文创产品780余种，销售收入达1252万元，湖南文物国际博览会总成交额达8.2亿元。

（4）文化产业提质增效。上半年全省文化和创意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9.4%,规模以上文化企业3362家,比去年年底增长200家,增幅6.3%。数字产业发展来势较好，全省动漫游戏及相关业务总产值超过154亿元,同比增长约19%，新认定动漫企业5家。举办2018湖南—长三角经贸洽谈周湖南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建设推介会，签约项目19个，投资总额126亿元。积极推进长沙市、株洲市国家文化消费试点城市工作，长沙被列为第一批国家文化消费试点城市奖励计划第一档城市名单。

（5）文化市场健康稳定。构建以“三名单两机制”为主要内容的文化市场信用体系。开展网络文化市场“双随机一公开”集中执法检查行动，对全省近300家网络文化经营单位进行清查摸底。全省各级共办结各类违规案件2148起，有4个案件被文化和旅游部评为重大案件。组织2018年全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技能比武活动，400余名执法人员参加比武或观摩培训。

（6）对外文化交流活动丰富多彩。与马德里中国文化中心合作精彩频现，举办湖湘风华•湖南文化创意展、湖湘风华•湖南书画展等7项活动。先后与波兰、捷克、俄罗斯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文化交流活动。春节期间，派出4个湖南文化代表团共121人赴美国、俄罗斯等6个国家和地区参加“欢乐春节•湖湘风华”演出。在长沙开展2018“中法文化之春长沙站”系列文化交流活动。在美国、古巴举办“2018‘湖湘风华•锦绣潇湘’走进美洲——湖南文化旅游周”活动。

（7）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成效显著。探索代表性传承人有进有退的动态管理机制，新增104名，取消2名。对“凤凰扎染技艺”等7个省级代表性项目进行了数字化记录保护。编制完成《湖南省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启动《湖南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医药丛书》（暂定名）编辑工作。建立湖南省非遗保护工作专家库。主办“湖湘风华•盛放东欧”湖南-波兰、捷克非遗交流周。组织47名“小小传承人”赴澳大利亚文化交流。

3、省旅发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深耕红土地，充分发挥红色旅游教育功能。结合建党、建军、建国和毛泽东诞辰125周年和刘少奇、彭德怀诞辰120周年以及平江起义90周年、桑植起义90周年、改革开放40周年等重大纪念活动，组织一系列红色旅游宣传推广活动，办好第15届湖南红色旅游文化节。按照一个主题展、一堂党课、一套讲解词的基本要求，联合评定一批湖南省党员红色旅游教育基地。推动建设“9+2”泛珠区域“重走长征路”红色旅游精品线路，加强湘赣边红色旅游区域合作，提升大湘东红色旅游精品线路。深化红色旅游国际合作交流，着力打造从毛泽东家乡至列宁家乡中俄红色旅游精品线路。

（2）厚植绿生态，提升旅游生态文明价值。突出强化“一湖五山”（洞庭湖、武陵山、雪峰山、幕阜山、罗霄山和南岭）跨区域旅游合作，推动生态旅游协作区、生态旅游目的地、生态旅游精品线路建设。实施绿色旅游开发，大力发展森林康养、温泉度假、湖泊旅游、乡村旅游等生态旅游产品。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组织举办“春、夏、秋、冬”四季乡村旅游文化节和乡村旅游创客活动。

（3）弘扬湘文化，创新发展文化旅游。聚焦我国“五大城市群”（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成渝和长江中游城市群），实施国内旅游精准营销；围绕东亚、欧美、东盟等国际航线开通的主要客源地，配合省委、省政府领导境外出访，创新举办中国湖南文化旅游周。打造知名文化旅游节会品牌，创新举办湖南国际文化旅游节、湖南红色旅游文化节、湖南文化旅游产业博览会和湖南乡村旅游文化节，支持14个市州各打造一个品牌节会活动。

（4）振兴实体经济，大力发展旅游装备制造业。研究制定支持湖南旅游装备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争取首届中国国际旅游装备博览会落户长沙，加快培育湃力特旅居车（中法合资）、星通房车、太阳鸟游艇、地球仓、远大美宅等本土旅游装备企业品牌，大力引进国内外知名旅游装备企业，努力把长沙打造成全国著名旅游装备制造业基地。

（5）力争全年接待国内外旅游者7.7亿人次，同比增长15.5%；实现旅游总收入6900亿元，同比增长21.5%。接待入境旅游者283万人次，同比增长10%；实现旅游创汇12.2亿美元，同比增长13%。

4、省旅发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完成情况

（1）促进旅游与革命传统教育相结合，大力发展红色旅游，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研究制定《湖南省红色旅游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启动了《大湘南红色旅游重点建设项目规划》编制。结合纪念平江起义90周年，举办了2018年中国（湖南）红色旅游文化节。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教育，按照一个主题展、一堂党课、一套讲解词的基本要求，今年推出了首批5个红色教育示范基地。举办2018年湖南省红色旅游景区管理人员培训班，提高红色旅游景区管理人员管理水平。深化红色旅游国际合作交流，组织开展了俄罗斯莫斯科湖南红色旅游巡回宣传推介活动，着力打造从毛泽东家乡至列宁家乡中俄红色旅游精品线路。

（2）联合省财政厅评审推出了第三批湖南省精品旅游线路重点支持县27个，联合省委宣传部推出了第四批16家“湖湘风情文化旅游小镇”。以“景区带村”为重点，形成了湖南“让美丽战胜贫困”的55个旅游扶贫典型案例，《让美丽战胜贫困》一书入选2018年农家书屋工程。

（3）制定实施《湖南省旅游市场营销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在中央电视台、湖南卫视新推出“锦绣潇湘、伟人故里——湖南如此多娇”旅游形象宣传片，连续举办16届中国湖南国际旅游节。以开展“开放主题年”活动为契机，大力开展以“锦绣潇湘”为总体品牌的五大区域品牌和14个市州品牌的系列品牌推广活动。实施“湖南入境旅游全球战略合作伙伴计划”，按照对接“五百强”的思路结伴合作，让客源地讲目的地的故事，构建全球化旅游合作新机制。聚焦我国“五大城市群”（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成渝和长江中游城市群），在北京、上海、武汉、重庆、广州举办湖南旅游推介会，实施国内旅游精准营销。

（4）推动旅游与工业融合，大力发展旅游装备制造业。联合省经信委加强旅游装备制造业发展研究，联合中国旅游车船协会策划在湘举办了第七届全国自驾车旅游发展峰会，加快培育湃力特旅居车（中法合资）、星通房车、太阳鸟游艇、地球仓、远大美宅等本土旅游装备企业品牌，大力引进国内外知名旅游装备企业，培育自驾游、亲水游、低空旅游等旅游新业态。10月19日，举办了以“发展旅游装备，提升旅游品质”为主题的2018中国湖南（第九届）旅游产业博览会暨首届旅游装备展，首次发布《2018中国旅游装备制造业发展报告》。

（5）2018年度全省30家重点国有景区（点）降低门票价格，降幅超过30%的有3家，降幅在20%—30%之间的有16家。国有重点景区门票价格降低，增加了旅游人次，提升了旅游消费，也带动了交通消费、餐饮消费、住宿消费和文化消费。2018年湖南省接待国内外旅游者7.53亿人次，同比增长12.5%；实现旅游总收入8355.73亿元，同比增长16.49%，其中接待入境旅游者365.08万人次，同比增长13.14%；实现旅游创汇15.2亿美元，同比增长17.37%。

（6）制定实施《湖南省旅游厕所建设管理新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计划三年内新建和改扩建厕所2600座，以厕所革命为突破口，全面提升我省旅游公共服务水平，全面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为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支撑，为旅游强省及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建设作出新的贡献。今年，正在建设349座，已完工838座；其中：新建694座，改建125座。游客对旅游厕所满意度达到97.5%。

（二）文化综合发展专项资金支出绩效情况

1、文化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1）全年完成“送戏下乡、演艺惠民”演出任务；

（2）对具有湖南民族特色的、濒危的、有影响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予以保护，对省级传承人给予经费补助；

（3）加强对重点剧目的扶持力度，新创一批具有“湘味”的小戏小品，力求复排、移植10台经典传统剧目。围绕改革开放40周年，开展主题创作和系列主题活动。

2、文化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1）通过“送戏曲进万村、送书画进万家”民生工程，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

2018年“送戏曲进万村、送书画进万家”省直单位计划全年演出87场，实际已演出109场；市州单位计划全年演出116场，实际已演出116场；市县级艺术团体计划全年演出111场，实际已演出111场。通过“送戏曲进万村、送书画进万家”的民生工程，演艺人员把贴近百姓的文化送到基层，丰富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满足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提高了群众文化素养，起到了文化惠民，共享快乐的目的；促进了城乡文明建设发展，受到群众的欢迎；提升了“演艺惠民”知名度和影响力，努力打造了我省公益性演出的文化品牌。另一方面，“送戏曲进万村、送书画进万家”演出活动也是“深入生活、扎根人民”主题实践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同时也是推动文化强省建设，保障人民群众文化权益的一项重要举措。

（2）弘扬传统文化，以“戏剧动漫进校园”模式激发学生对传统文化艺术的尊重和热爱

通过“戏剧动漫进校园”活动给孩子们紧张学习之余带来欢乐的同时，也培养了孩子们从小学习优秀传统文化的意识，提升了孩子们的传统文化素养。持续开展“戏曲进校园”工作，形成戏曲艺术传承发展的长效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师生艺术审美素养，激发学生对传统文化艺术的尊重和热爱，增强继承弘扬民族艺术和传统美德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以便于更好地传播戏曲这一传统中国文化。

（3）通过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弘扬与传承我省民族文化精神，推动我省文化和旅游产业的发展。

2018年度湖南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共补助1011位省级传承人；抢救、复排传统剧目计划完成61个，实际完成98个；抢救性记录和保存计划完成149项，实际完成144项；非物质文化遗产展品征集计划完成183项，实际完成198项；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展示演出活动、民俗活动（场）计划完成397项，实际完成442项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得到加强，一些深受广大群众欢迎的、至今还在民众中流传的“活态”文化得到挖掘与传承。

（4）复排大型经典剧目，弘扬改革创新精神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建设文化强市的目标，坚持二为方向、双百方针，坚定文化自信，最根本的是要创作生产出无愧于我们这个伟大民族、伟大时代的优秀作品，各级党委要把文艺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贯彻好党的文艺方针政策，把握文艺发展正确方向。根据这一精神，2018年度完成舞台艺术作品58个、优秀作品出版46项、美术（书法、摄影等）展览7个项目，受到了观众的热烈欢迎，媒体们争相报道，市场反应良好，通过复排大型经典剧目，弘扬改革创新精神，把现实题材作品列入艺术创作规划的重点。

（三）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支出绩效情况

1、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1）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融合创新，深化开放合作，加快以“锦绣潇湘”为品牌的全域旅游基地建设，打造国内外著名旅游目的地。

2、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1）旅游项目建设成果显著

2018年度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融合创新，推动湖南全域旅游开放发展。深入推进全省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坚持区域合作、资源整合、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原则。科学指导我省精品旅游线路重点县的有序建设和发展，建设以“锦绣潇湘”为品牌的全域旅游基地，积极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参与旅游项目建设，带动全域旅游产业发展，促进全域旅游经济发展。大力实施重点项目带动，不断增加旅游新投资和旅游产品新供给。在建重点旅游项目382个，总投资5,958.46亿元，其中30个省级重点在建旅游项目总投资1,,492.5亿元。推出了第三批湖南省精品旅游线路重点支持县27个、第四批“湖湘风情文化旅游小镇”16个、精品旅游产品线路10条。深入推进“厕所革命”，今年完工697座，其中新建588座、改建109座。举办湖南首届民宿业发展研讨会、“锦绣潇湘”文旅创客大赛。完成《湖南省旅游业发展总体规划（2017－2035）》修编。推动张家界市出台全国第一部全域旅游地方性法规《张家界市全域旅游促进条例》。

2018年度27家重点国有景区（点）降低门票价格，包括武陵源核心景区等5个5A级景区、桃花源等18个4A级景区（点）和天岳幕阜山等4个3A级景区（点）。娄底、郴州主要国有景区向65岁以上老人实行免费优惠。此次降价优惠后，全省每年将为游客减少门票支出1.9亿元以上。景区门票价格降低，增加了旅游人次，提升了旅游消费，今年国庆节黄金周期间（10月1日至7日），全省接待国内外游客6041.49万人次，同比增长15.33%；实现旅游收入357.18亿元，同比增长18.81%。

（2）旅游宣传营销整合发力

制定实施《湖南省旅游市场营销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举办第16届中国湖南国际旅游节，聚焦我国“五大城市群”，在北京、上海、武汉、重庆、广州举办湖南旅游推介会。今年组织“走出去”20个批次，覆盖27个国家和地区，共开展交流活动60场次，组织“请进来”26个批次，覆盖17个国家和地区，共邀请300多名境外旅行商和媒体来湘实地踩线，宣传湖南旅游产品。

（3）强化旅游市场的综合监管

开展旅游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利剑行动”和“暑期整顿”。全年共组织开展旅游市场执法检查502次，法定时限结案率超过90%，为游客挽回经济损失100多万元。长沙县综合执法和韶山市联合执法模式受到文化和旅游部党组领导充分肯定。筹建湖南省旅游志愿者总队，组织系列旅游志愿活动和“锦绣潇湘 文明旅游”主题宣传系列活动。

（4）推动产业融合发展

一是旅游与脱贫攻坚相结合。推出湖南旅游扶贫55个典型案例，组织编写《让美丽战胜贫困》一书入选2018年国家农家书屋工程。举办2018年全国乡村旅游与旅游扶贫推进大会暨锦绣潇湘推介会和2018年湖南旅游扶贫工作推进暨线路推介会，发布51条湖南旅游扶贫线路，启动了“送客入村”项目。签署《湘鄂渝黔旅游产业扶贫框架协议》，助推武陵山山区旅游产业扶贫合作。从2016年起坚持在贫困地区举办春、夏、秋、冬四季湖南乡村旅游节。

二是旅游与革命教育相结合。研究制定《湖南省红色旅游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举办2018年中国（湖南）红色旅游文化节，培育推出一批党员红色旅游教育示范基地。深化红色旅游国际合作交流，组织开展了俄罗斯莫斯科湖南红色旅游巡回宣传推介活动。

三是旅游与工业结合，大力发展旅游装备制造业。举办第七届全国自驾车旅游发展峰会和2018中国湖南（第九届）旅游产业博览会暨首届旅游装备展。

四是旅游与信息化结合。联合省交通运输厅推进交通旅游服务大数据应用试点工程，支持发行“12301”锦绣潇湘全域智慧旅游一卡通。

（四）文物保护专项支出绩效情况

1、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湖南省文物保护条例》、《湖南省文物保护单位管理办法》等文物保护法律法规，湖南省文物局始终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不断加大文物保护力度，推进文物合理适度利用，使文物保护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

（2）2018年度文物保护目标：完成文物保护单位修缮、维修工程45个；完成文物保护单位安防、消防、防雷设施提质改造工程22处；完成重要文物保护工程4个；完成珍贵文物的维修、修复保护工程3个；完成博物馆陈列展览2处；完成非国有博物馆藏品备案工作1项；完成湖南省摩崖石刻文物调查与前期研究、传统灰浆科学化研究（一期）、湖南传统民居区系与营造工艺研究3项；湖南资水下游古遗址古墓葬发掘报告1个。

2、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2018年度省级文物保护专项完成了文物保护单位修缮、维修工程13个；文物保护单位安防、消防、防雷设施提质改造工程1处；珍贵文物的维修、修复保护工程1处；博物馆陈列展览1处；基本完成了预期的目标，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体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文物保护单位修缮、维修工程

2018年完成13个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工程。文物保护单位具有非常重大的历史、艺术、科学和文化价值，作为传承历史文化的重要载体，必然成为建筑维修加固的重中之重。通过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将很好的保护文化遗产，并能够积极促进当地旅游产业发展，提供更多的服务型岗位以及增加了人民经济收入，同时也带动其周边的基础建设，促进该地区的整体发展。如许光达故居修缮完成后，重新开放并将其作为“党性和公仆意识教育基地”，对于继承和发扬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优良传统，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传承弘扬革命先烈的优良传统。坚定不移推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文物保护单位安防、消防、防雷设施提质改造工程

2018年全省共完成2处文物保护单位的安防、消防、防雷设施的提质改造工程。通过安防、消防、防雷设施提质改造工程，进一步加强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和管理，消除安全隐患，避免文物本体及附属文物遭受盗窃、火灾及雷击等安全事故的发生。通过不同保护手段相结合，体现“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安全防范理念，为保障文物安全奠定基础。

（3）珍贵文物的维修、修复保护工程

2018年完成了1处珍贵文物的维修、修复保护工程，通过采用传统传统修复方法与现代科技相结合的保护，重新展示出珍贵文物历史价值和艺术价值。例如常宁市文物管理局馆藏纸质文物修复主要是清除文物表面的物理赃污和生物损伤，修补残缺，增加文物强度与柔韧性，延长文物的使用寿命。修复后便于长期保管，文物利用价值潜力大，对研究常宁历史有重大的影响。

（4）博物馆陈列展览提质改造

2018年完成1处博物馆陈列展览提质改造，通过博物馆陈列展览，提高全民文化意识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对精神文明的追求与需要，让文物蕴含的价值融入人们生活，形成可持续发展的文化环境，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例如毛泽东考察湖南农民运动旧址康王庙展示工程陈列是以湖南农民运动旧址、遗物、历史图片为主要展品，结合相应的创作绘画、场景、群雕、视频、电动图表等辅助展品和适当的科技展示手段，使陈列内容和艺术表现形式完美融合，采用形象化展示手段，适当运用声光电展示手法，使陈列更加适应广大观众的参观需求。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部门整体存在的主要问题

1、年初预算编制前瞩性偏低，造成预算执行偏低。

2、年中追加项目较多，追加项目预算执行缓慢，结转下年度资金较多。

3、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亟待完善。现行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的支持方向、使用管理等进行了明确，但对县市区使用分配切块资金的申报立项未细化。

（二）部门整体改进措施和建议

1、进一步加强厅内部机构各处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公用经费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瞩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遵循预算管理办法，对于年度无法预计的临时追加的相关工作所需费用和结余资金，严格按照预算专项资金使用程序申报及使用，按照预算项目和使用用途执行，杜绝费用项目之间调剂使用现象的发生。

3、我厅将联合省财政厅修订和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县市区专项资金分配范围，明确专项资金分配方法与程序等，加强县市区切块资金的项目申报管理，实行公开申报，要求项目申报单位按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申报规定提供申报材料、填报项目绩效目标，县市区主管部门对资金分配结果进行公示。

（三）专项资金存在的主要问题

1、个别项目资金使用不规范

个别县市在专项资金使用时，未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如汨罗市文物管理所回龙门维护保护项目，专项资金总额为100万元。项目资金已支出91万元，但在其中列支有直接支付给汨罗市长乐镇人民政府的环境整治26万元、方案设计费9万元和房屋拆迁费2万元。

2、部分项目实施进度较慢，资金有效使用率不高

项目申报后，项目承担单位因组织管理、对项目的跟踪监管不到位、项目难度大等各种原因未能按期开完工。如冷水江市文物管理所申请的谢冰莹故居修缮工程二期项目250万元，截止现场评价时仍未进行财政投资评审程序，导致修缮工程迟迟未能正式开展；安仁县花鼓戏演艺有限公司大型花鼓戏《五月黄花》项目，截至现场评价，尚未开展实施。

3、个别项目实施条件不成熟

现场绩效评价发现，存在个别项目单位因当地政府棚改拆迁问题未能实施。如桑植县文物局申报的桑植起义旧址消防、防雷工程项目80万元，但由于当地经济发展以及政府关于地区规划建设需要，涉及到棚改和拆迁，导致桑植起义旧址消防、防雷工程不能按期开工建设。

4、个别项目单位专项资金未专项核算

存在个别项目单位专项资金未专项核算的现象，如：省话剧院有限责任公司话剧《沧浪之水》项目专项经费均通过“劳务成本”核算；省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第十二届全国舞蹈展演活动补助10万均通过“主营业务成本”核算；张家界市旅游和外事侨务委员会湖南旅游产业博览会补助8万元均通过“经费支出”核算；未按照专项资金管理条例独立核算、未按照项目专项名称设置辅助账。

5、部分专项资金到位不及时

存在部分专项资金到位不及时现象。如：南岳区文化艺术馆《锦绣潇湘·南岳衡山七十二峰图》创作工程项目资金30万元；辰溪县文化馆丝弦（辰溪丝弦）--复排2台丝弦传统剧目资金16万元、开展戏曲“进校园”等展演活动项目资金4万元；麻阳苗族自治县花灯戏剧团花灯戏《泥巴县令》项目资金20万元；双峰县湘军水府溪砚有限责任公司湘军水府溪砚特色旅游商品研发项目资金30万元;祁阳县文化馆祁阳小调进校园项目30万元，慈利县文化馆龙舞-传习所传承授徒及培训5万元和板板龙灯进校园、进社区5万元；截至2019年5月县区财政尚未将上述项目专项资金资金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

6、个别项目使用大额现金结算

存在个别项目支出大额现金结算的现象。如：临湘市羊楼司镇文化站维修改造及设备购置项目，项目费用支出中2018年8月第9号凭证支付维修费用45,690.00元、2018年12月第11号凭证支付维修及设备购置200,030.00元均为现金支付，未施行银行转账结算。

（四）专项资金改进措施和建议

1、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加强专项资金支出审批程序的严谨性，不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2、加强项目跟踪监督管理和项目单位资金管理使用的政策制度培训工作，开展定期培训和不定期抽查工作，及时发现和掌握项目实施和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并根据情况适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专项资金发挥应有的效益。

3、加强申报项目的审批、复核工作，对于因客观条件不能实施的项目不予批准，以避免财政资金的沉淀，造成财政资金的效益不能发挥。

4、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做到专账核算，合理使用专项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5、督促市县财政部门应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的拨付流程，明确项目单位申报专项资金的要求，及时拨付专项资金，保证专项资金效能得到及时有效的发挥。

6、完善财务制度，现金收支严格按照现金管理规定执行，杜绝现金坐支的发生、严格报账审批制度,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发票坚决不予受理。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为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项目单位责任意识，进一步完善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厅结合评价结果，对评价的项目的绩效情况、完成程度、存在的问题与建议综合分析，建立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安排中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对于优秀绩效突出的项目，安排下一年度该项目优先保证其所需的财政资金；对于不合格的项目，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评价，通知整改；在安排该部门新增项目资金时，从紧考虑，并加强项目前期论证与综合分析。

我厅将年度安排的项目支出及评价报告（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公开公示，接受公众的监督，强化对财政资金支出的监控，增强公共财政支出的公正性与透明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3、2018年度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原文化厅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投入10分 | 预算配置10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厅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5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8 |
| 过 程60分 | 预算执行20分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0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0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预算管理40分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0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7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0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0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8 |
| 过 程60分 | 预算管理40分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30分 | 职责履行8分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省绩效办2019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该部分总分）×8。 | 　 | 　8 |
| 履职 效益22分 | 经济效益 | 10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9 |
| 社会效益 | 　 |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原旅发委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投入10分 | 预算配置10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厅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5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8 |
| 过 程60分 | 预算执行20分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3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0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预算管理40分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8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7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5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0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8 |
| 过 程60分 | 预算管理40分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30分 | 职责履行8分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省绩效办2019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该部分总分）×8。 | 　 | 　8 |
| 履职 效益22分 | 经济效益 | 10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 社会效益 | 　8 |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1)

填报单位：原文化厅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18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1993　 | 1628　 | 81.69%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17年决算数** | **2018年预算数** | **2018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315.21　 | 449.30　 | 　502.75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163.10　 | 190.00　 | 　184.65 |
|  其中：公车购置 | 30.53 | 29.00　 | 　29.00 |
|  公车运行维护 | 132.57　 | 　161.00 |  155.65　 |
|  2、出国经费 | 59.85　 | 106.00　 | 237.78　 |
|  3、公务接待 | 　92.26 | 153.30　 | 80.32　 |
| 项目支出： | 60,895.72　 | 14,939.74　 | 61,916.01　 |
|  1、业务工作专项 | 　21,721.47 | 10,245.02　 | 22,973.83　 |
|  2、运行维护专项 | 　39,174.25 | 　4,694.72 | 38,942.18　 |
| 3、省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 15,100.00　 | 18,100.00　 | 18,100.00　 |
| 文化综合发展专项 | 7,100.00 | 8,100.00　 | 8,100.00　 |
| 文物保护专项 | 8,000.00 | 10,000.00 | 10,000.00 |
| 公用经费 | 3,345.13 | 6,212.27　 | 6,304.20　 |
|  其中：办公经费 | 　192.34 | 352.60　 | 382.14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946.34　 | 1,086.91　 | 887.95　 |
|  会议费、培训费 | 38.89　 | 123.00　 | 40.30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29,980.28　 | 22,792.43　 |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 | 　170.21 | 170.21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2018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湖南省文化厅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规定》、《湖南省文化厅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湖南省文化厅机关公务车辆和驾驶员管理制度》、《厅机关公务用车运行调度暂行办法》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和省级专项资金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2)

填报单位：原旅发委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18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80 | 71　 | 88.75%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17年决算数** | **2018年预算数** | **2018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331.99　 | 　361.50 | 367.77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40.51 | 52.00　 | 29.59　 |
|  其中：公车购置 | 　0.00 | 0.00　 | 　0.00 |
|  公车运行维护 | 40.51　 | 52.00　 | 　29.59　 |
|  2、出国经费 | 131.49　 | 150.00　 | 　179.20 |
|  3、公务接待 | 159.99　 | 　159.00 | 　158.97 |
| 项目支出： | 981.80　 | 　5,255.10 | 　13,105.78 |
|  1、业务工作专项 | 　981.80 | 　1,059.10 | 　947.84 |
|  2、运行维护专项 | 　0.00 | 　0.00 | 　0.00 |
| 3、省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 3,118.95　 | 　3,736.00 | 3,118.95　 |
| 公用经费 | 294.94 | 284.97　 | 242.88　 |
|  其中：办公经费 | 　1.61 | 　0.50 | 0.04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47.11 | 　37.50 | 39.79　 |
|  会议费、培训费 | 0.00　 | 0.00　 | 0.00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3,117.00 | 12,599.49　 |
|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 | 　23.00 | 23.00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2018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湖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政府采购工作规定（试行）》、《湖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湖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机关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湖南省旅游发展委员会政府购买服务暂行办法》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和省级专项资金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8年度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1)

|  |  |  |  |
| --- | --- | --- | --- |
| 专项资金名称 | 2018年度文化综合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 负责人 |  |
| 及电话 |
| 省级主管部门 |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
| 地方主管部门 |  | 实施单位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8,100.00 | 6,409.32 | 79.13% |
| 其中：中央补助 |  |  |  |
| 省级资金 | 8,100.00 | 6,409.32 | 79.13%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指标 | 计划产出数（演出场次、维修成果、创作或展览及得奖、非遗保护项目完成数） | 是否完成计划产出数 | 完成计划产出率 | 95.43% | 资金未到位及实施条件不成熟等原因导致未完成，尽快完成 |
| 计划演出服务类别 | 是否完成计划演出服务类别 | 演出服务完成率 | 98.07% | 资金未到位及实施条件不成熟等原因导致未完成，尽快完成 |
| 计划抢救性记录和保存 | 是否计划抢救性记录和保存 | 计划抢救性记录和保存率 | 98.47% | 资金未到位及实施条件不成熟等原因导致未完成，尽快完成 |
| 计划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 是否计划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 非物资文化遗产传承人计划完成率 | 96.18% | 资金未到位及实施条件不成熟等原因导致未完成，尽快完成 |
| 质量指标 | 计划达到效果（计划参演人数、计划获取效果、奖励扶持影响、展览成果、非遗保护抢救程度） | 是否达到演出效果 | 演出效果达到率 | 97.78% | 资金未到位及实施条件不成熟等原因导致未完成，尽快完成 |
| 计划取得成果 | 是否达到取得成果 | 计划取得成果完成率 | 97.03% | 资金未到位及实施条件不成熟等原因导致未完成，尽快完成 |
| 计划服务人数 | 是否达到计划服务人数 | 计划服务人数完成率 | 97.85% | 资金未到位及实施条件不成熟等原因导致未完成，尽快完成 |
| 计划达到的质量标准（设施维修、精品创作） | 验收是否达到质量标准 | 计划达到质量效果标准率 | 97.54% | 资金未到位及实施条件不成熟等原因导致未完成，尽快完成 |
| 计划达到的行业标准（设施维修） | 验收是否达到行业标准 | 计划达到行业标准率 | 96.04% | 资金未到位及实施条件不成熟等原因导致未完成，尽快完成 |
| 计划达到产出研究成果（非遗保护） | 是否计划达到产出研究成果 | 计划达到产出研究成果完成率 | 93.58% | 资金未到位及实施条件不成熟等原因导致未完成，尽快完成 |
| 时效指标 | 计划演出完成期 | 是否按期完成 | 计划演出完成率 | 97.61% | 资金未到位及实施条件不成熟等原因导致未完成，尽快完成 |
| 计划完成阶段 | 是否达到完成阶段 | 计划完成率 | 96.19% | 资金未到位及实施条件不成熟等原因导致未完成，尽快完成 |
| 成本指标 | 计划投入成本 | 是否超出投入成本 | 计划超投入成本率 | 44.12% | 资金未到位及实施条件不成熟等原因导致未完成，尽快完成 |
| 效 益 指 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计划收益 | 是否达到计划收益 | 计划收益率 | 91.81% | 资金未到位及实施条件不成熟等原因导致未完成，尽快完成 |
| 推进文化产业的发展、有一定的经济收益 | 是否推进文化产业的发展、有一定的经济收益 | 文化产业发展和经济效益率 | 92.97% | 资金未到位及实施条件不成熟等原因导致未完成，尽快完成 |
| 生态效益 指标 | 提高人民群众文化环境品质 | 是否提高人民群众文化环境品质 | 提高人民群众文化环境品质率 | 97.36% | 资金未到位及实施条件不成熟等原因导致未完成，尽快完成 |
| 社会效益指标 | 观众人数满场（若无，不需填列） | 观众人数是否达到满场 | 观众人数达到满场率 | 97.16% | 资金未到位及实施条件不成熟等原因导致未完成，尽快完成 |
| 推进文化产业的发展，繁荣文化市场 | 是否推进文化产业的发展，繁荣文化市场 | 推进文化产业的发展，繁荣文化市场完成率 | 98.16% | 资金未到位及实施条件不成熟等原因导致未完成，尽快完成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未来文化发展可持续影响 | 是否对未来文化发展有可持续影响 | 是对未来文化发展有可持续影响完成率 | 97.64% | 资金未到位及实施条件不成熟等原因导致未完成，尽快完成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是否达到95%以上 | 观众满意度 | 97.29% | 资金未到位及实施条件不成熟等原因导致未完成，尽快完成 |
| 说明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8年度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2)

|  |  |  |  |
| --- | --- | --- | --- |
| 专项资金名称 | 2018年度省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项目 | 负责人 | 　 |
| 及电话 |
| 省级主管部门 |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
| 地方主管部门 | 　 | 实施单位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执行率（B／A） |
| 年度资金总额 | 6,895.15 |  5,759.91  | 83.54% |
| 其中：中央补助 | 　 | 　 | 　 |
|  省级资金 | 6,895.15 |  5,759.91  | 83.54% |
|  其他资金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 绩效 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指标 | 计划产出数（新增旅游人数、旅游宣传或其他产出） | 是否完成计划产出数 | 　完成计划产出率 | 95.77% | 资金未到位及实施条件不成熟等原因导致未完成，尽快完成 |
| 质量指标 | 计划达到效果（计划建设效果、旅游节活动举办效果、旅游线路推广效果） | 是否达到演出效果 | 　达到演出效果完成率 | 93.45% | 资金未到位及实施条件不成熟等原因导致未完成，尽快完成 |
| 计划达到的质量标准（建设质量、旅游线路品质） | 验收是否达到质量标准 | 　验收达到质量标准率 | 93.39% | 资金未到位及实施条件不成熟等原因导致未完成，尽快完成 |
| 计划达到的行业标准 | 验收是否达到行业标准 | 验收达到行业标准率 | 93.42% | 　资金未到位及实施条件不成熟等原因导致未完成，尽快完成 |
| 时效指标 | 计划完成期 | 是否按期完成 | 　完成率 | 93.55% | 资金未到位及实施条件不成熟等原因导致未完成，尽快完成　 |
| 成本指标 | 计划投入成本 | 是否超出投入成本 | 　超出投入成本率 | 32.26% | 　资金未到位及实施条件不成熟等原因导致未完成，尽快完成 |
| 效 益 指 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计划收益 | 是否达到计划收益 | 　计划收益率 | 96.61% | 资金未到位及实施条件不成熟等原因导致未完成，尽快完成　 |
| 计划收入增长率 | 是否达到计划收入增长率 | 　计划收入增长率 | 96.61% | 　资金未到位及实施条件不成熟等原因导致未完成，尽快完成 |
| 计划接待人次增长率 | 是否达到计划接待人次增长率 | 　计划接待人次增长率 | 96.61% | 　资金未到位及实施条件不成熟等原因导致未完成，尽快完成 |
| 社会效益指标 | 计划增加当地就业 | 是否增加当地就业 | 　计划增加当地就业率 | 96.61% | 资金未到位及实施条件不成熟等原因导致未完成，尽快完成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计划补助长期旅游开发 | 是否对当地旅游开发有长期可持续的影响 | 　计划当地旅游开发有长期可持续的影响率 | 96.29% | 　资金未到位及实施条件不成熟等原因导致未完成，尽快完成 |
| 项目对生态环境影响 | 项目实施或活动的开展是否破坏生态环境无法修复，或未及时修复的 | 　项目对生态环境影响率 | 35.48% | 　资金未到位及实施条件不成熟等原因导致未完成，尽快完成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是否达到95%以上 | 　观众满意度 | 89.42% | 　资金未到位及实施条件不成熟等原因导致未完成，尽快完成 |
| 说明 | 无 |

 |
|  |

 |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省直各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省直各部门组织指导各市州、县市区主管部门及资金使用单位填写《自评表》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形成地区专项资金《自评表》，再审核汇总各地区专项资金《自评表》，形成省级专项资金《自评表》。